

热点聚焦

## 独居女子不幸离世,后事谁来办

### 最新:居委会将向法院申请确认遗产管理人

近日,上海一位46岁独身女子蒋女士不幸离世。没有配偶、没有子女,父母早逝,一人独居,未在前指定监护人、暂未发现有法定继承人的她,“身后事”该如何处置?留下的房产和存款该怎么处理?身后的丧事又该谁来操办?这件事引发了社会对于意定监护、遗嘱等问题的关注。

近日,上海虹口官方微博发布消息表示,相关善后工作正稳步推进,全力守护逝者尊严、保障相关权益。据了解,蒋女士所在居委会已与蒋女士生前单位、远亲联系,所在居委将在与相关方充分协商基础上作妥善安排,预计12月底前举行告别仪式,送逝者最后一程。

在遗产处置方面,经初步核查,由于蒋女士暂无法定继承人,12月22日,居委会将向法院申请确认遗产管理人,法院已表示将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当天受理立案。后续若区民政局被指定为遗产管理人,将依法清理遗产、处理债权债务;剩余财产经法定程序

后,将用于扶贫济困等公益事业,让温暖得以延续。

记者此前从相关部门了解到,虹口民政部门在蒋女士去世后跨前一步,第一时间联系虹口公证处,指导居委会作为“遗产保管人”申请公证处对遗产封存以保障遗产安全完整性;同时请公证处会同公安机关核查蒋女士的法定继承人,若找到法定继承人,将由蒋女士法定继承人办理其身后事,以及遗产接管继承。若蒋女士确实没有法定继承人,则由居委会向法院申请指定虹口区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在此期间虹口公证处将对遗产梳理、保管。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根据2024年出台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以及处置无人继承遗产的若干意见》,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后,职责主要包括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和灭失、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根据法院判决分配和处置遗产等等。比如有人帮逝者操办了丧事、花了费用,或者和逝者有债权债务关系,这些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请从遗产里支付。只有等所有该处理的都处理完,还有剩余遗产,民政部门才会向法院提起“无主财产确认之诉”,法院判决认定是无主财产后,才会收归国家所有。

此外,根据《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死者的近亲属或者愿意承办丧事的其他亲属是丧事承办人;死者没有亲属的,其生前单位或者临终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是丧事承办人。死者生前约定丧事承办人的,从其约定。

刘嘉雯

## 虚构“高息内部理财”

### 致多人上当

#### 保险代理人诈骗

#### 两百余万元获刑11年

不少人因信任从业者身份,轻信“内部渠道”“高额回报”的承诺,最终陷入财产受损的骗局。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诈骗案件,为金融消费者敲响了警钟。

周某某是某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销售代理人,负责客户保单售后服务等工作,凭借长期业务往来积累了客户的信任。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间,周某某利用身份产生的信任关系,以两种方式实施诈骗。一是虚构“内部理财产品”,二是编造事由“借款”。周某某先后骗取杨某某、王某某、李某某等12人274万余元,所获钱款均用于赌博及个人使用。

2024年7月9日,周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2025年1月,沙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周某某犯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共计274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诈骗罪的事实及罪名成立。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周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周某某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274万余元,责令分别退赔各被害人。

目前,此案一审判决已生效。

潘从武

以案说法

## 这份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为何无效?

父母去世,子女无法就房屋继承达成一致意见,遂诉至法院要求将房屋拍卖,所得价款由三人各得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子女向法庭出具了打印遗嘱及视频光盘,主张房屋产权应归其继承。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 基本案情

聂某与蒋某共有聂甲、聂乙和聂丙三个子女。聂家有房屋一套,聂某去世时,将房屋留给蒋某。后蒋某去世,聂家子女无法就房屋继承达成一致意见。聂甲、聂乙认为,母亲去世后,房屋份额应当由三子女均等继承,于是向法院起诉聂乙,要求将房屋拍卖,所得价款由聂甲、聂乙和聂丙各得三分之一。庭审中,被告聂乙向法庭出具了一份《遗嘱》及视频光盘。聂乙辩称,母亲去世前,曾留有一份打印遗嘱,写明因聂乙对蒋某尽了赡养义务,因此将房屋全部留给聂乙,该遗嘱经见证人见证,并有录

像记录。据此,聂乙主张房屋产权均应由其继承。针对被告聂乙提供的证据,原告聂甲、聂丙共同辩称,遗嘱不符合形式要求,且视频也无法证明是母亲的真实意思表示,故请求法院否认《遗嘱》的效力。

###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遗嘱是否有效,应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认定:第一,能否认定《遗嘱》为被继承人所立书面遗嘱。根据法律规定,不论是打印遗嘱还是代书遗嘱,均应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从书面遗嘱的形式要件来看,《遗嘱》上列明了三位见证人,但根据见证人所述,《遗嘱》是由一位见证人自行制作并打印,其他见证人并未参与《遗嘱》书写以及打印的过程,即另外两位见证人并未见证立遗嘱人表达遗嘱意思的过程,仅见证了立遗嘱人在已经打印好的遗嘱上签字的过程。因此,结合蒋某当时的具体情况,并不足以确认

《遗嘱》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第二,能否认定“立遗嘱视频”为被继承人的录音录像遗嘱。根据法律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订立的遗嘱,应当由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并且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聂乙并未提供本案中的“立遗嘱视频”的原始载体,难以确定其真实性。视频中蒋某未宣示所录内容为遗嘱,也未自行表达遗嘱意愿的具体内容,且蒋某及见证人均未在视频中表明录制的时间。因此,即使该视频不存在剪辑,也不符合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要求,且记载的内容并非蒋某自述,更无法反映是否为蒋某的真实意思表示。综上,涉案遗嘱无法反映为蒋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属无效。蒋某的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处理。

最终,法院考量聂甲、聂乙对蒋某的照顾较多,对遗产进行了合理分割。